

## 產品條款與條件

###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修訂通知：

※ 提醒您，申辦星展銀行信用卡「帳單分期」服務，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以前（含當日）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始能申辦成功，若超過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星展台灣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則「帳單分期」將無法辦理成功。另分割基準日後，您的信用卡分期交易期付金之入帳日會隨帳單結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而異動，但您的利息/費用收取等不會受到影響，請您放心。

※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持有星展銀行信用卡並已完成信用卡自動分期設定，於分割基準日後您名下原花旗銀行所轉移至星展銀行之信用卡所產生之刷卡消費，將自動適用您的信用卡自動分期設定。

調整前	調整後
<p>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注意事項適用於一般消費單筆帳款分期、帳單分期及預借現金分期，但不適用於花旗 easy 購信用卡分期付款，且僅供收到相關服務訊息之正卡持卡人申請。持卡人於申請當時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或超過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使用信用卡者，或持卡人將分期消費再申請分期者，花旗銀行將不受理其申請。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需遵守之約定事項，謹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旗(台灣)銀行於本活動中簡稱花旗銀行。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安孚達，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li> <li>(1)持卡人應於「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可用額度範圍內(不含臨時調整額度)，申請信用卡分期服務。花旗銀行將綜合評估持卡人之消費往來、行內外信用狀況與繳款情形後，決定持卡人得申辦分期服務之金額、期數與利率，花旗銀行並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2) 一般消費單筆帳款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且持卡人須分別於帳單結帳日或繳款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者，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持卡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持卡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持卡人在辦理消費帳款暨帳單分期後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 3 個工作天致電花旗銀行電話理財中心(02)2576-</li> </ol>	<p><b>壹、一般約定條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下稱「本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li> <li>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li> <li>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書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li> <li>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li> </ol>

8000 辦理。(3)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起，花旗銀行新核發之信用卡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 10%。故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後核卡之持卡人，可申請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其「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 10%。但持卡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花旗銀行審核與否決定，持卡人申請前可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或自行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查詢實際可辦理之金額。

3. (1)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服務，利率型方案需繳付依固定年利率及年金法計息之分期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不收取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利息係自各筆分期付款交易申請核准日起依年金法計算，並以每個月為一期，由持卡人按月攤還分期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除不盡的餘數將於最後一期向持卡人收取)。如利息或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2) 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服務，手續型方案需繳付固定費用之一次性動用手續費，且一次性之動用手續費金額將依持卡人申辦之分期產品類型不同。除另有約定外，不收取分期利息，持卡人需按月攤還分期本金(下稱月付金)(除不盡的餘數將於最後一期向持卡人收取)。如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

4. (1)各筆分期付款之分期期數與利率或手續費，由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或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約定確認，並於各筆分期付款申請作業完成後再次載明於寄送予持卡人交易確認函中，交易確認函將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帳單訊息方式通知。(2) 每月「月付金」將列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倘若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花旗銀行得自當期帳款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當期帳單適用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計算至

5. 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筆逾期金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6.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款中，如未繳足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剩餘未清償本金之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7. 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NT\$150。

8. 分期專案提供七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費用。

9. 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

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花旗銀行並得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3)倘持卡人連續二期未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之月付金或於尚未清償各筆分期付款欠款期間內取消卡片，則所有剩餘未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列帳於下期信用卡帳款中。

5. 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花旗銀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花旗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花旗銀行指定。

6. (1)信用卡分期付款之「月付金」(包括本金、利息)或匯款作業處理費不適用花旗銀行各類回饋計劃。(2)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持卡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持卡人設於花旗銀行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花旗銀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持卡人申請「分期服務」之花旗信用卡支付。

7. 辦理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可於7日內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償款。持卡人如欲主動提前結清本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剩餘款項，可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由專員協助完成相關程序，花旗銀行將不計收剩餘未到期之分期利息，手續費型方案將不退還已收取之動用手續費，除另有約定外，花旗銀行得就利率型方案之分期產品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

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刻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現金回饋」或「飛行積分」等活動。

11. 本分期專案之核准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外幣交易之核准金額，以特約商店實際請款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12. 申請人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以商品價格之漲跌或退換貨為由而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本專案帳款之給付義務。如申請人就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原購買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3. 本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終止本約定條款中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專案，但申請人於終止前已經本行核准之分期專案，仍繼續有效至期限屆滿時止。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分期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約定年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之權利。本行保留新增及修改「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14. 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申請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本行審核與否決定。

15. 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身分證字號之國內帳戶，另應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申請人申請「分期服務」之本行信用卡支付。[註:謹提醒您，分期預借現金服務預計最快於112年8月起提供。實際服務上線時間，請留意本行官網或帳單訊息。]

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NT\$150，手續費型方案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8. 總費用年百分率：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 3 期分期付款服務外，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提供 3、6、12、18、24、30 期分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利率型方案分期利率 6 期 8.23%~15%；12 期為 9.04%~15%；18 期為 9.30%~15%；24 期為 13.20%~15%；30 期為

13.25%~15%，由花旗銀行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核准之申請金額、分期期數及利率。如申請人申請當時花旗銀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花旗銀行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一（利率型）：分期金額 10 萬元，分期期數 12 期，動用手續費 0 元，分期利率 9.04%~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計算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二（手續費型）：分期金額 10 萬元，分期期數 3 期，手續費 499 元（僅收取一次），分期利率 0%，總費用年百分率 2.99%，計算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9 日。本注意事項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

9. 有關本注意事項未約定事宜，悉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10. 本約定書之有效期間，為持卡人首筆「信用卡分期產品」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內持卡人可逕以電話及數位平台向花旗銀行逐筆申請辦理，無須另行逐案簽署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屆滿，倘持卡人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長期間五年，其後亦同。有效期間屆滿，倘花旗銀行不為續約，或持卡人於花旗銀行之信用卡有經持卡人或花旗銀行終止，除持卡人有違反本注

16.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屬經申請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17. 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18. 申請人同意本行於線上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介面所提供之內容及申請人於該介面申請與同意之事項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19. 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辦、進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20. 本行應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時，提供本約定書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

21.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有所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1) 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

(2) 申訴專線：[0800-031-012]

(3) 銀行各營業單位

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 貳、特別約定條款

1.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

(1) 須整筆消費全額申請，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 NT\$1,000。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5點。

2. 「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

(1) 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若截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除「帳單輕鬆分」無法核准外，並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

意事項第4條或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二十二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之情事，持卡人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

#### 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2) 申辦金額不得低於NT\$1,000，即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減去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須達NT\$1,000以上。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5點。

#### 3. 「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1) 申請設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金額為NT\$1,000。

(2) 一經申請設定且經本行核准者，自設定日起，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正附卡單筆新增之消費總金額達其指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限額時，該筆消費將依指定期數進行分期。如有變更設定或終止，申請人就已完成之分期交易，仍應依變更設定或終止前之條件按期繳付款項。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5點。

#### 4. 「預借現金分期」：

(1) 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 NT\$ 5,000。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預借現金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5點。[註:謹提醒您，分期預借現金服務預計最快於112年8月起提供。實際服務上線時間，請留意本行官網或帳單訊息。]

5.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額NT\$100,000，分期期數12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NT\$0，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14.99%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

	<p>2.99%~14.99%。如申請人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申請人同意本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p> <p>6. 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3年2月10日。</p>
--	---

**公用事業代扣繳約定書修定內容：**

調整前	調整後
<p><b>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或花旗銀行)為服務客戶，便利本行持卡人繳付公用事業費，特訂定本辦法。</li> <li>凡持有本行發行之有效威士(VISA)或萬事達(MASTER)信用卡(花旗晶片金融卡恕不適用)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委託本行代繳第三條各項公用事業費用。</li> <li>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下列項目並經與各該公用事業費用機構訂定契約者為限，以30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高壓及營業用電不適用)</li> <li>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li> <li>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li> <li>電信公司電話費及附加費(080受話方付費電話恕不開放申辦)</li> <li>瓦斯費(以約定書所列之瓦斯公司為限)</li> <li>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li> </ol> </li> <li>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需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li> </ol>	<p><b>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b></p> <p>備註一：此約定辦法僅限於設定定期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針對一次性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服務，客戶日後亦可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綁定第三方支付進行繳納。</p> <p>備註二：如公用事業單位因作業規範調整，致實際作業流程與此約定辦法存在差異，本行將會即時於網站【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公告調整事項，請以網站內容為準。</p> <p>備註三：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重要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星展台灣將於分割基準日後一年內陸續為您更換為星展台灣信用卡，屆時，您須憑換發卡片向台灣大哥大重新申請，始能繼續代繳服務。提醒您，分割基準日後，新申請台灣大哥大定期代扣繳服務須至台灣大哥大官網或門市以星展台灣信用卡進行辦理。</li> <li>新增「台灣大哥大特別約定條款」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並得為完成本代繳服務之目的傳遞必要資訊予台灣大哥大，例如：卡號、信用卡卡片效期等。</li> <li>委託人原指定代繳卡號如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致卡號變更或停</li> </ul> </li> </ol>

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查詢申請人於各該公用事業機構之用戶編號與金額，並以各該公用事業機構通知為準，委託本行代繳。

5.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6.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機關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需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7. 本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繳納之公用事業費用。
8. 委託人指定用以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信用卡為首次新核發、或信用卡有遺失、升等、轉換等情事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或信用卡有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之情事，委託人毋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且委託人同意本行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9.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委託。委託人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或終止代繳委託時，須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並重新填寫「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變更後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本行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或接獲委託人完整終止書面時起，停止代繳下期費用。
10.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依本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將本行代繳之費用併入信用卡消費，依約繳交付予本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用，代繳服務即終止，委託人須向台灣大哥大重新申請，本行將不另行通知；如該卡已屆效期續卡以致卡片效期變更，委託人可洽詢台灣大哥大更新卡片效期或與其重新約定，始能繼續代繳服務。

1. 凡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含受讓花旗銀行信用卡業務後之原花旗銀行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但不包含公司戶)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2. 委託人同意以申請書中指定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代繳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用、停車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之代繳項目。該卡如屆效期換卡或本行通知更換新卡或其他任何原因變更卡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代繳服務。代繳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當附卡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該代繳項目將自動轉移以正卡信用卡授權代繳。
3. 委託人同意如原指定卡號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停用，而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扣繳服務；如無重新發卡之情事且委託人於本行仍持有其他有效信用卡時，除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並已完成終止代繳，本行得自行代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委託人並同意本行所有代繳行為皆對委託人有效。
4. 委託人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約定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申請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時，視同申請無效，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5. 委託人應確認本約定書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等情事，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11.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其信用卡遇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有未經本行核准之代繳費用項目，本行即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並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12. 委託人於其指定代繳之信用卡遇有停止使用、不續卡、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或經公用事業停用處理者，本行得終止本代繳約定，無需另行通知，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13. 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或透過花旗卡好繳線上申辦平台重新辦理。
14.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明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15. 約定每月扣款日僅適用於台灣大哥大之電信門號代繳，請約定於您的話費繳款截止日前，以便及時扣款，若遇系統斷線或故障等偶發事件得順延扣款入帳。
1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法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 花旗銀行網路繳款服務同意書：

##### 第一條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本行與客戶間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電子訊息」：指銀行或客戶經由電腦或行動裝

6. 本行接受委託及處理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處理時間需約 45 日生效，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各代繳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予協力單位）
7.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8. 「台灣大哥大特別約定條款」：
  - (1) 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並得為完成本代繳服務之目的傳遞必要資訊予台灣大哥大，例如：卡號、信用卡卡片效期等。
  - (2) 委託人原指定代繳卡號如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致卡號變更或停用，代繳服務即終止，委託人須向台灣大哥大重新申請，本行將不另行通知；如該卡已屆效期續卡以致卡片效期變更，委託人可洽詢台灣大哥大更新卡片效期或與其重新約定，始能繼續代繳服務。
9. 汽、機車停車費繳費特別規定：
  - (1) 委託人同意授權資料內容得提供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系統使用，並同意該等資料得由發動行留存及轉交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 (2) 本行僅提供繳費服務，請務必確認所登錄的車號無誤，倘委託人因車號登錄錯誤所繳付之停車費爭議或所衍生之其他爭議，應自行向各停管處申訴，與本行無涉。於車籍異動後，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亦得逕行終止本項委託代繳業務，無須通知委託

置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帳單代收線上繳費」：以下簡稱本服務；指客戶利用本服務完成特約帳單業者之帳單費用之金額查詢與繳費。

### 第三條 註冊

(一)客戶於使用本服務前，應先依據網頁上所指示之程序及方式完成註冊，並經本行許可使用本服務。本行得決定是否許可客戶使用本服務。

(二)客戶於完成註冊並經本行許可使用本服務後五日內，如客戶對本同意書之條款有異議或無使用之意願，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同意書，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如客戶已使用信用卡繳付帳款，則該筆交易視同取消。但客戶因該筆交易取消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第四條 服務內容

客戶於網頁上註冊並取得本行許可後，得使用本行所提供之下列服務，其內容包括：

#### (一)帳單查閱服務

(1)本服務由客戶於下列特約帳單業者中自行選擇繳款帳單業者名單及輸入用戶編號(如電話號碼、水號、用戶號碼、生日年月日、牌照號碼)及客戶本人之身份證字號，客戶將連線至選定帳單業者平台查閱其應繳費的資料(含應繳金額、繳費期限、牌照號碼、規費年期、違規日期、罰單單號、停車單單號、開單日期)。

(2)帳單查閱服務，係提供客戶連結特約帳單業者網路資料之平台，所有查詢資料內容係透過該帳單業者資料平台取得，本行對於客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不負保證責任，且除客戶以信用卡繳款之繳款交易紀錄外，本行並無儲存或利用客戶

人。

(3) 如委託人停車費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方能提出新申請。

(4) 本行所提供之繳款提醒僅為服務性質，本行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且各停管處不接受以"未收到提醒通知"或"車號登錄錯誤"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5) 若委託人終止停車費扣繳服務，在終止日前本行未完成繳納之停車費帳單，委託人需自行透過其他通路完成繳費。委託人可至各停管處網站查詢未繳納停車費，確認車輛已無停車欠費，避免衍生後續催收作業。

10.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延遲繳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或經各項代繳機構停用處理者，本行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其自訂之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委託人，本行並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11. 委託人如需繳費通知應向原公用事業單位申請，並由其負責寄發。本行僅將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該公用事業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對於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詢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費用中調整。

12. 本行受託完成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

13.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

在特約帳單業者之網路上查詢所得之資料。

## (二)帳單繳款服務

(1)客戶使用本服務需使用本行信用卡透過網路銀行繳付指定之特約帳單業者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公共事業費(水、電、瓦斯費)、電信費用、交通監理費用、停車費；但以本行所提供帳單代繳款服務並允許用信用卡網路繳款之帳款為限。

(2)就提供帳單查詢功能之特約帳單業者，客戶需先行查閱帳單資料後再自行決定繳款與否。

(3)目前花旗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名單如下：

1. 電信費用：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

2. 公路監理資費：台北市監理處、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公共事業：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欣湖瓦斯、欣欣瓦斯、欣高瓦斯、欣隆瓦斯、欣雄瓦斯。

4. 慈善機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聯合勸募、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陽光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並無提供帳單查閱服務)。

5. 停車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各停管處」)。

(4)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之汽、機車停車費繳費規定：

1. 每位持卡人於各停管處名下最多可登錄五個車號(汽、機車各五個)，登錄註冊成功與否將以各停管處之確認結果為主。

2. 同一車號只能登錄一次。

3. 本行所提供之電子郵件繳款提醒，僅為服務性質，本行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且各停管處不接受以 "未收到提醒信件" 或 "車號登錄錯誤" 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4. 若經各停管處確認登錄車籍資料註冊失敗，本行將於登錄翌日起算兩個工作天內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5. 若經各停管處確認登錄車籍資料註冊成功，自登錄翌日起算第三個工作天開始，路邊停車費扣

具本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委託人本人重新填寫約定書。

14. 委託人如欲變更原指定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項目或用戶號碼時，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提出申請，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

15.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委託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委託人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數繳清或選擇繳納帳單所列「須繳最低金額」(含)以上之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16. 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或任何形式之紅利點數(如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

17. 請將本約定書填妥後並檢付申請約定代扣繳項目單據影本，郵寄至

**11499 台北市內湖區江南郵局第 60 號信箱**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作業中心**，或傳真至(02)6602-6350 辦理。倘申請人未檢附約定代扣繳項目單據影本以致約定扣繳資料錯誤者，概與本行無涉，經本行查驗後資料有誤者，本行將退回申請書並由申請人完成更正後再行辦理。

18.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繳服務即生效。若經各停管處確認登錄車籍資料已取消註冊，自申請取消註冊翌日起算第三個工作天開始，路邊停車費扣繳服務取消。

6.登錄日為本行系統當天之日期，惟各停管處確認註冊成功前所產生之停車費，本行恕無法提供扣繳費及電子郵件提醒服務。

7.本行不接受逾期之停車費帳單。

8.若客戶有重複繳費的情況，客戶應持雙方繳費收據至各停管處辦理退費。

9.本行僅提供繳費服務，請務必確認所登錄的車號無誤，倘客戶因車號登錄錯誤所繳付之停車費爭議或所衍生之其他爭議，客戶應自行向各停管處申訴，與本行無涉。

10.若客戶終止停車費扣繳服務，在終止日前本行未完成繳納之停車費帳單，客戶需自行透過其他通路完成繳費。客戶可至各停管處網站查詢未繳納停車費，確認車輛已無停車欠費，避免衍生後續催作業。

(5)本行得隨時依本同意書第二十條修訂之規定程序增刪變更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名單。

(6)若指定用於本服務之信用卡若有遺失、升等、轉換等情事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客戶同意本行自動將各項帳單代收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7)若客戶欲停止使用本服務，應自行登入網路銀行申請解除已網路註冊之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代繳設定。在未解除前，客戶須依指定用於本服務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將本行已代繳之費用併入信用卡消費，依約繳付予本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擔。

(8)若已於其他通路完成繳費，請勿再重複繳納，若有重複繳納情形，相關退費或抵扣辦法將依特約帳單業者規定為準。

(9)客戶申請本服務，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客戶自行繳

納。

(10)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客戶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指定之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

(11)委託人對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洽詢，如經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查明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直接退款予客戶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 第五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客戶應就網路使用之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其網路服務提供者簽訂網路服務同意書，並自行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本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

#### 第七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本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三)客戶有第廿二條第三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若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本行確認。

#### 第八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行服務時間時，本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

處理。

#### 第九條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皆同意於每次交易時依本行網頁上規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併入客戶信用卡帳單中繳付。

#### 第十條 密碼

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及相關文件，應負保密及保管之責。客戶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利用本行網頁重新填入客戶資料以確認客戶身份後重新設定密碼。

#### 第十一條 交易確認

客戶應於每次使用本服務後，確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本行查明。

本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 第十二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不負更正及賠償之責任，惟本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三條 授權及防範

客戶與本行均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客戶與本行均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凡客戶通知本行前述未經合法授權之情事者，除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外，對第三人未經合法授權使用該服務所發生之帳款，客戶無須負責。

#### 第十四條 資料安全

客戶與本行均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除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由本行負擔其危險。

####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除另有約定外，客戶與本行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之所有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同意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與第三人共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客戶與本行均同意依本同意書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同意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客戶與本行均應保存所有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客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本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第十九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依本同意書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因本同意書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

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相關之訊息推定以本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本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

#### 第 廿十 條 修訂

除另有約定外，本行得隨時修訂本同意書之相關約定並於本服務之網站上公告。倘客戶不同意本行之新修訂之條款，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惟客戶於新修訂條款公告後續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接受本同意書之修改，並接受修訂後條款之拘束。

#### 第 廿一 條 補充規定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一般銀行慣例約定辦理，或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廿二 條 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

本行欲終止提供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本服務網站上公開揭示。

若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客戶終止本服務：

- (一) 客戶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同意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客戶違反本同意書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 (三) 客戶使用本行信用卡服務遇有停止使用、不續卡、信用卡欠款、違約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
- (四) 客戶違反本同意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如本行依據前項規定終止本服務，本行無需另行通知，如客戶因此遭遇網路繳款特約帳單業者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與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 廿三 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同意書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廿四 條 法院管轄

因本同意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廿五 條 標題與語言

本同意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同意書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